

婚姻纠纷调解形式的社会探析

朱志杰

婚姻纠纷是人与人之间最深刻、复杂和微妙的社会冲突。它在规模上以微型的形式即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冲撞，把与当事人有关的各种社会群体都牵扯了进去。调解婚姻纠纷，实质上是这些群体的卷入，是当事人与这些群体的作用互换。这又是一重社会化。其中，各种社会群体对当事人的作用，不仅反映着当事人的角色期望，而且是对它们自身存在的一种社会评价。这一评价，从婚姻纠纷的特定领域出发，将对其他领域也发生影响。1986年，我们开展了一项婚姻纠纷调查，共发出900份问卷列题询问当事人：“您认为调解婚姻纠纷最好是：亲属出面，朋友出面，双方组织出面，法院开庭，婚姻家庭咨询（请按理想顺序注明1，2，3，4，5）”。从回收的432份有效问卷可作如下分析。

一、两性的选择差异

表1 两性对婚姻纠纷调解形式的选择意向

性别	填作首位人数 合计	亲属出面		朋友出面		组织出面		法院开庭		婚姻家庭咨询	
		填作首位人数	%	填作首位人数	%	填作首位人数	%	填作首位人数	%	填作首位人数	%
男	153	23	15.0	14	9.1	74	48.4	25	16.3	17	11.1
女	134	20	15.0	13	9.7	60	44.8	29	21.6	12	8.9

表1显示，对婚姻纠纷调解形式的选择，男性的理想次序是：1、组织出面，2、法院开庭，3、亲属出面，4、婚姻家庭咨询，5、朋友出面。女性是：1、组织出面，2、法院开庭，3、亲属出面，4、朋友出面，5、婚姻家庭咨询。形式上两性的选择次序除在朋友出面与婚姻家庭咨询两项上有所差异外，似乎基本一致。但是，在法院开庭上，男性以此为首位的人数比重比女性比重低5.3%，这一差异，是两性在比重有差异的各项中最大的一项，应引起我们重视。它表明，女性比男性更倾向于诉诸法律来处理婚姻纠纷。一方面，这反映了女性自主意识的增强，更注重以婚姻中的主体身份来维护自己的地位和权利。长期以来，受封建余毒的影响，女性在婚姻纠纷中比男性更易固守“家丑不可外扬”、“家事家了”的信条，习惯于听任亲属的摆布，不愿诉诸法律。然而，今天不少妇女终于迈出了勇敢的一步，在调解婚姻纠纷中毅然将亲属出面排在法院开庭之后，尽管在这一点上两性的次序相同，但其意义又远比男性要深刻。亲属出面，是亲缘关系对婚姻纠纷的社会制约，是当事人双方家

庭在扩大的形式上的内部调节,实际上仍带有“家了”的性质。在当前我国夫权制及其残余形式的家庭仍然占重要地位的条件下,由亲属出面来调解婚姻纠纷,显然多数有利于男性而不利于女性。这样,女性将亲属出面置于法院开庭之后,便带有对旧的传统冲决的性质,比男性要艰难得多。因此,女性与男性选择的次序尽管相同,而其意义是不相等的。必须看到,在一定条件下,将亲属出面移位于法院开庭之后,比其他调解形式(如朋友出面)移位于其后更带有进步的性质。社会化生产和社会生活愈向前发展,法律调节就愈具有比亲属群体调节更大的作用,人们就愈是不可免地将亲族作用排到后面。无论对女性还是男性,是调解婚姻纠纷还是调解其他纠纷,都将循此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也反映女性在婚姻家庭中受到凌辱与折磨,因而不得不更多地求助于法律。这从起诉的离婚理由上也可得到验证。据此次调查资料,女性以受虐待、对方有外遇、道德败坏、生育中重男轻女,喜新厌旧为理由提起离婚上诉的占全部女性原告的71.4%。而男性以受凌辱、折磨为由(如对方粗暴、有外遇、喜新厌旧等)提起离婚起诉的只占全部男性原告的48.5%。由此可见,在婚姻纠纷中,更多求助于法律的往往是弱的一方。

二、上诉角色的期望

对婚姻调解形式的选择,上诉角色比性别角色的反应更敏锐。上诉角色不同,对婚姻纠纷调解的期望显然相异,原告一般主离,被告一般主和,由此带来的选择调解形式上的差异自然比性别选择差异更大,见表2。

表2 上诉角色对婚姻纠纷调解形式的选择意向

	填作首位人数		比重 (%)		选择次序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合计	134	153	100	100		
亲属出面	18	25	14.4	16.3	3	2
朋友出面	11	16	8.2	10.4	5	4
双方组织出面	62	72	46.2	47.0	1	1
法院开庭	30	24	22.3	15.6	2	3
婚姻家庭咨询	13	16	9.7	10.4	4	4

这一差异主要表现在对法院开庭的选择上。两性选择次序,有三项同序,即都是:1、组织出面,2、法院开庭,3、亲属出面;只有两项不同序。而上诉角色则只有两项(组织出面与咨询)同序,三项不同序。特别是亲属出面与法院开庭两项互相移位,原告以开庭为第二位,亲属出面为第三位,被告反之,证明原告重视开庭胜于亲属出面,而被告则相反。

若把上诉角色按性别加以区分,则角色与形式之间的联系将显示得更清晰。同是原告,两性的次序虽然基本一致,但男性选择亲属出面作首位的人数比重比女性要高,选择法院开庭作首位的人数比重比女性要低。同是被告,则男性以法院开庭为第二位,女性为第三位,在亲属出面一项上男性为第三位,女性为第二位。这表明,在婚姻诉讼中,女性原告比男性更多地倾向于诉诸法律,显示出“女强男弱”;但女性被告则比男性更多地倾向寻求亲族的干预,又显得“女弱男强”了。

三、职业参与选择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对婚姻纠纷调解形式的选择同当事人的职业有关,见表3。

表3 不同职业当事人对婚姻纠纷调解形式的选择意向

	填作首位人数 合计	亲属出面		朋友出面		组组出面		法院出庭		婚姻家庭咨询	
		填作首位人数	%								
工人	163	29	17.7	14	8.5	62	38.0	38	23.3	20	12.2
商业服务人员	15	2	13.3	2	13.3	8	53.3	2	13.3	1	6.6
干部	34	6	17.6	3	8.8	16	47.0	4	11.7	5	14.7
科技教育卫生工作人员	30	4	13.3	6	20.0	12	40.0	5	16.6	3	10.0

表3显示,按调解形式排列次序,工人与商业服务人员属一种类型,干部与科教卫人员属另一种类型,区分两者的主要标志依然在法院开庭一项。前一类以此项为第二位,后一类以此项为第三位。这是因为,在社会分层梯级结构中,工人与商业服务人员属于比干部和科教卫人员较低的一级。由于社会地位较低,他们处理婚姻纠纷时就较少顾及社会声誉,更多地倾向法院开庭。因此,在法院开庭一项上,工人作首位选择的比重最高(23.3%),干部最低(11.7%)。可见,对法院开庭的重视程度,一般与当事人的社会地位的等级层次呈反相关趋势。那么,是否可以因此而断言,当事人的职业层次与其婚姻自主意识也呈反相关关系呢?显然不能。在分析当事人性别上诉角色对婚姻调解形式的选择时,认定对法院开庭愈重视,则他们的婚姻自主意识就愈强烈,无疑是正确的。然而,一旦把当事人对调解形式的选择意向与职业相联系,这一认定就不一定正确。不然就无法解释干部对开庭的重视程度为第末位,但何以在婚姻咨询一项上干部却最为重视、名列首位?这一矛盾的现象,只要置于职业的特性上分析,就能作出合理的解释。一般说来,职业愈高,社会地位和文化素质愈高,其自主意识(包括婚姻自主意识)也愈强烈,他们对婚姻纠纷的自理能力当然就愈强,从而也就较多地倾向于(夫妇间的)自我解决。不少层次较高的人,没有诉诸法律,而是选择协议离婚的方式,好说好散,文明分手,就是很好的证明。我们不能因为他们没有闹上法庭就认定他们懦弱,恰恰相反,这倒证明了他们的自强。当然,生活中也确实存在着角色的自我冲突。如干部文化程度较高,思想理应比较开放,但是,由于他们所在的组织更注重社会规范,又往往使他们强化其规范性的一面,从而造成上述选择上的某种矛盾。但这一角色冲突,乃是职业环境造就的结果。在组织出面与朋友出面两项上,也可看出职业参与选择的明显痕迹。表3表明,以首位选择组织出面的人数比重,干部、商业服务人员和科教卫人员都比工人要高,这是由于他们的职业层次和组织规格以及它们反射给当事人的心理保障程度所决定的。一般说,前三类人员的组织规格较高,他们的首属群体,不论是门市部还是科、处、所都比工人所在的班、组要高,有的还能直接参与处理“涉外”纠纷,而班、组则不能,一般只能由次级群体厂级组织出面,但厂级组织与当事人之间很少直接的、面对面的互动,社会距离、心理距离较远,不易唤起工人的信赖感。而一般出面处理“涉外”纠纷的前三类人员的次级群体如公司、厅、局等,不仅社会形象比前者高,而且同当事人互动频率较高,

对当事人的情况比较了解，当事人对它们的期望和信赖程度比较高，因此，他们比工人较多地倾向于组织出面。

朋友出面一项，主要反映人际之间按业缘关系形成的社会交往程度，这一交往一般是无隶属性的横向联系。科教卫人员由于职业上的相互切磋、交流的需要，更注重同行、同学和同一旨趣者之间的交往，因此，他们比较多地倾向于由朋友出面来处理婚姻纠纷。而干部虽然业缘关系广泛，但这一关系往往带有隶属的性质，是纵向的社会交往，这一交往很难形成朋友关系；他们工作和生活上的某种优越地位，也养成了他们不喜交游的习性。因此，在各类人员中，他们选择朋友出面作首位的人数比重低。

四、文化程度与选择走向

当我们把当事人从多种特定的自然的（即性别）、社会的（职业类别）角色中抽象出来，按文化程度来测度他们对婚姻纠纷的认知和意向时，这就在人的对象性同质上还原了他们的一般性，从而有利于他们之间的相互比较，可以合理地揭示出人们在自我实现及其与社会群体的关系上的演进趋向，见表4。

表4 不同学历当事人对婚姻纠纷调解形式的选择意向

	填作首位人数 合计	亲属出面		朋友出面		组织出面		法院出庭		婚姻家庭咨询	
		填作首位人数	%								
文盲	18	2	11.1	1	5.5	5	27.7	9	50.0	1	5.5
小学	41	9	21.9	2	4.87	23	56.0	4	9.8	3	7.3
初中	127	19	14.9	9	7.1	62	48.8	26	20.1	11	8.6
高中	77	10	13.0	11	14.3	39	50.6	11	14.3	6	7.7
大学	24	3	12.5	4	16.6	5	20.8	4	16.6	8	33.3

表4显示，按当事人的文化来看对调解形式的选择，其次序为：

文盲：1、法院开庭，2、组织出面，3、亲属出面，4、朋友出面、咨询。

小学：1、组织出面，2、亲属出面，3、法院开庭，4、咨询，5、朋友出面。

初中：1、组织出面，2、法院开庭，3、亲属出面，4、咨询，5、朋友出面。

高中：1、组织出面，2、法院开庭、朋友出面，3、亲属出面，4、咨询。

大学：1、咨询，2、组织出面，3、法院开庭、朋友出面，4、亲属出面。

其中引人注目的有三点：第一，选择法院开庭为首位者只有文盲，比重最高，而小学以上学历者，均以此项为第二或第三位。第二，高中学历及以下者，均以咨询为第四位，唯独大学文化程度当事人以该项为首位。第三，高中与初中学历者基本相同。小学学历者，既与高、初中学历近似，又与文盲近似（除法院开庭一项不同外，其他多项次序基本相同），介于两者之间。这一状况表明，文化程度差异越大，对调解形式的选择意向相去愈远，文化程度相近，选择意向则近似。

若按调解形式来看文化层次的选择意向，则次序为：

亲属出面：1、小学，2、初中，3、高中，4、大学，5、文盲。

朋友出面：1、大学，2、高中，3、初中，4、文盲，5、小学。

组织出面：1、小学，2、初中，3、高中，4、文盲，5、大学。

法院开庭：1、文盲，2、初中，3、大学，4、高中，5、小学。

咨询：1、大学，2、初中，3、高中，4、小学，5、文盲。

这一状况大体表明，文化程度与调解形式的选择之间彼此呈正相关的两项是：朋友出面和咨询。这说明文化程度愈高，愈重视此两项。呈反相关有两项：亲属出面与组织出面，文化程度愈高，愈不重视此两项；相关趋势不明显的一项：法院开庭。

应当指出，我们列出的五种调解形式，对当事人来讲，实际上是“我向型”和“他向型”两类。所谓“我向型”，即当事人以自身力量来调适他们之间的关系、选择调解婚姻纠纷的形式。咨询显然属于此类，因为被咨询者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冲突，他们提出的分析、建议对当事人不能成为压力，只有利于增强当事人的自强意识和决断能力。朋友出面也属此类，它实际上是另一种形式的社会咨询，所不同的是，朋友属于有当事人参与其内的非正式群体，是道义上的感召群体，当事人征询与自己声气相投的朋友们的意见，不过是“自我”与“他我”之间的“接纳”，更易于从自属群体的共感中体现自我。所谓“他向型”，即当事人借助身外的力量来调适他们之间的关系，选择调解婚姻纠纷的形式。亲族群体是其一。如前所说，亲族对婚姻纠纷的调解是家庭在扩大形式上的调解，它注重的是“家族（家庭）本位”，而不是“夫妇本位”，是当事人为弥补自身力量不足所寻求的外在支持。组织出面在很大程度上也属“他向型”形式。在我国，正式组织是公共利益和社会意志的体现者，它应当而且必然以社会规范来整合、调节人们之间的婚姻关系，常常使这一主要是私人的事情变为公众的事情。这样对于当事人来讲，即使组织所倡导的完全符合他们的感情和意愿，组织出面依然是驾凌于他们婚姻关系之上的一种外在力量，而不是自助。

法院开庭一项，很难一概判定为“我向型”或“他向型”，应作具体分析。一般来说，在社会层次较低的当事人中，是否倾向于诉诸法律，的确是衡量他们婚姻自主意识强弱的一大标志，即选择法院开庭的意向与婚姻自主意识呈正相关。在这种情况下，将法院开庭作为“我向型”形式与典型的“他向型”形式——亲属出面进行比较是适当的，但是，在层次较高的当事人中，情况恰恰相反，愈是倾向于法院开庭，愈是证明他们的婚姻自主意识不强，这样，它又成了“他向型”调解形式。

基于以上分析，我认为全面衡量当事人婚姻自主意识的强弱，应以他们在“我向型”和“他向型”两类调解形式之间的比较为基准，法院开庭则作为不定型形式给予中立。这样，选择“我向型”形式的人数比重愈高和“他向型”形式人数比重愈低，则他们的婚姻自主意识愈强；反之就愈弱。据此原则计算，在选择“我向型”形式（朋友出面加婚姻家庭咨询）的人数比重上，大学、高中、初中、小学、文盲依次为：49.9%、22.7%、15.6%、12.7%、11%。在选择“他向型”形式（组织出面加亲属出面）的人数比重上，依次为：33.3%、63.6%、63.7%、77.9%、38.8%。结果是，当事人文化程度愈高，愈倾向选择“我向型”形式，从而证明他们的婚姻自主意识愈强；文化程度愈低，愈倾向选择“他向型”，证明他们的婚姻自主意识愈强。

按“文化序列”对选择意向的影响来判断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意识，比对选择意向起作用的其他因素（性别、上诉角色、职业类别）更准确、更富于分析的价值。其他因素对选择意向的影响共同取决于人的文化素质。例如文化素质低的女性原告，属普通社会层次的当事人，

其选择意向，不是由于她是女性，是原告，是社会地位较低的人所决定，而是由其文化素质所使然。一旦他们的文化素质有相当程度的提高，可以预料他们的选择意向将会发生重大的变化。当然，这里所讲的文化素质决不仅是当事人的个体文化素质，也是指的整个社会被文化所改造的程度，是社会的文化素质、社会的文化环境。显然这一文化环境将会把当事人整体塑造成为一代具有新的追求的人，社会和文化因素将给人的行为形式和性格、意向以新的导引。而且，其他因素的特定性质是不变的，婚姻纠纷和诉讼总会有男有女，有职业和上诉角色之别，如果仅仅依据这些不变的因素分析当事人的选择意向及其演进，就会使这一分析变成形而上学；但当事人的文化程度是可变的，据此分析，就可以从动态的变化中看到这一变化的有序性和趋向性。以上分析，抓住了当事人的本质属性：文化，与其说他们是特定的当事人，不如说他们是特定的文化角色。

顺便指出，文盲的选择意向有些奇特。如果说在层次较低的人群中，倾向于开庭就证明他们的自主意识较强，那么，文盲则似乎是他们中间的最骁勇者，因为他们以首位选择此项的人数比重（50%）翘居第一。如果以是否倾向于“他向型”形式来衡量他们的自主意识，那么，文盲似乎仅次于大学程度的当事人，因为他们选择此类形式的人数比重（38.3%）略高于大学。显然不能作此结论。事实上，文盲几乎都年岁大、婚龄长、家庭矛盾深、诉讼积有岁月，对调解形式的选择显然经历了较长的过程。最初，他们夫妇的冲突，也经由了亲属和组织出面调解的途径，由于屡屡无效，才对亲属与组织降低了期望，但他们又无力自己解决问题，因而只好将异常激化的矛盾诉诸法律，以求公断了事。这就是文盲对“他向型”形式选择比重不高，对“我向型”形式选择比重亦不高，而对开庭选择比重特高的原因。我认为，这不过是城市婚姻纠纷案中的一个特例，不应因此而模糊我们对基本趋势的视线。

五、浅显的思考

婚姻纠纷寻求社会的调解，在婚姻关系尚未成为纯属私人事情的时候，是完全必须的。在当前我国的婚姻纠纷调解中，正式组织之所以为大多数当事人所重视，一方面，是由于正式组织所体现的社会意志与当事人的利益是基本一致的，人们期望、也可以从组织那里获得利益和心理上的基本保障。另一方面，也由于我国目前的婚姻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利益互换的性质。这种归根结底是由现实经济关系所界定的婚姻关系的经济性质，以及由此派生的责任、义务和道德、法律的社会规范，就往往使婚姻纠纷染有是非功利的色彩，而不可能做到完全以爱情为基础（而一旦完全实现这一点，则两个个体之间的纯感情冲突就会失去社会的特殊功利目的而不再具有谁是谁非的性质）。甚至因感情失和引起的婚姻纠纷，其中也大都带有是非的性质即道德的性质（如喜新厌旧、有外遇等）。在此情况下，人们期望于组织的自然是判明是非功过。于是在当事人心目中，组织便成了法外的第一个“道德法庭”。不能不承认，这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在我国不发达的一种表现，同样应当承认，这又是为实现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所必须经过的途径。从只有大学学历当事人对组织出面的选择比重才较低的资料说明，当前我国只有极少数人能经过它走向真正的自决，然而这已预示了组织的作用在这一领域内的发展趋势。

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关系已不再具有财产联姻的性质，但是，限于今天社会的发展水平，婚姻仍要受经济的制约。再者，人们并不是一缔结婚姻就充分意识到必须对社会、对他人承担义务和责任。为此，就必须通过一定的形式来予以调节，这实质上是用社会意志来影响和

制约个人的意志。法律和道德就是这样的调节形式。

法律是形诸法律的社会意志。这一意志既不能强迫人们结婚，也不能强迫人们不离婚，它在双方感情的亲和和破裂上没有法的强制性，但它在供养、义务和责任方面则是强制的。体现社会基本伦理关系的法律，不能不是这一强制与非强制的结合。把前一非强制变为强制，或把后一强制变为非强制，都只能是法的任性。对当事人来说，希图摆脱法在供养、义务和责任方面的强制，在婚姻关系上“仅仅想到两个人，而忘记了**家庭**”，^①或者希图法在双方感情的亲和上实行强制（强行撮合或强行维持），则是当事人的任性。以上两种任性，无疑都是违背社会主义伦理关系准则的。当前要注意一个倾向，即过多地把婚姻诉讼作为是非纠纷来加以审理。以虐待、玩弄异性和不承担供养、义务和责任引起的纠纷，自然是一个是非问题，严重的甚至是犯罪。但在双方感情冲突上，只要它已最终造成婚姻的崩溃，那末法院就应当承认这一事实，不论是多么不幸。因为“法院判决的离婚只能是婚姻内部崩溃的记录”，^②致于当事人的过失与犯罪，则应依其它法律的法规予以处置，不应因此影响对婚姻纠纷本身的公正审理。这样，“婚姻足以承受种种冲突而不致丧失其本质”，才是真正“**尊重婚姻**，承认它的深刻的合乎伦理的本质。”^③

但是，法律在婚姻关系中的供养、义务和责任方面的强制性调节是非常有限的，它只在婚姻纠纷达于极端的时候才起作用。在通常的情况下和大多数场合，调节婚姻关系的手段只能是道德。上述各类资料中，除文盲这一特例外，倾向于法院开庭的人数比重，最高也不超过23%，这便从当事人的意向上表明了，当前我国的婚姻纠纷，大都不属法调节的纠纷，而是属道德调节的纠纷。它对于当事人不具有法的强制性，但对他们的精神、心理影响甚大。比较起来，文化程度、职业层次较高的人更重视道德舆论，十分注意维护自己的形象和社会声誉，一旦自己做错了事，就会在群众舆论面前感到良心的责备。某种意义上说，这对他们是一种比法的强制更大的强制。社会主义道德是形诸舆论的社会意志，但用这一意志来指导、规范婚姻关系时，并不是在任何情况和任何程度上都是合乎情理的。因为一般的社会关系与婚姻关系并不完全相同。婚姻关系是两性之间的个体融合，是他们之间物质、精神和肉体的相互奉献，它本质上是排他的。人们之间在其他交往中则更多地遵循“从众”的原则，这样，调节一般社会关系的道德规范与婚姻自身的道德规范，并非完全同构。更何况通常所说的道德还掺进了一些封建主义的余毒。因此，确当地说，调节婚姻关系的道德规范，应当主要是婚姻自身的道德，这一道德就是爱情。它所体现的同样是社会意志。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入婚姻纠纷的各类群体中，亲族和组织更多地注重一般的社会道德规范，一些亲族甚至偏重信奉旧的婚姻观念，不大注重婚姻中的爱情地位；朋友和咨询部门则往往带有相反的倾向。所以，文化程度和职业层次较低者，比较重视组织和亲属出面；文化程度和职业层次较高者，比较倾向于朋友出面和咨询。可以预见，随着社会的进步，亲属调解将逐渐让位于法律调解，正式组织调解将逐步转向非正式组织调解，婚姻纠纷将由“家了”到“公了”走向“私了”，婚姻的缔结与离异将最终成为纯属私人的事情。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

① 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页。

② 同注①，第185页。

③ 同注②。